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98 名及 69 名激励对象和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上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上述激励计划归属名单。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陈涛

陈涛

段匡哲

段匡哲

冯国友

冯国友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日期：2025年5月30日

